

休假前後 1 日之交通費用請領規定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.7.30 局考字第 09600162782 號書函)

1. 休假期間符合規定於具非「旅行業」或「旅宿業」(配合前揭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,修正為「旅行業」、「旅宿業」或「觀光遊樂業」)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,其交通費用係維持原規定,補助「休假期間之前後 1 日」。
2. 休假期間符合規定於具有「旅行業」或「旅宿業」(配合前揭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,修正為「旅行業」、「旅宿業」或「觀光遊樂業」)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者:其交通費用之補助,放寬至「含休假及前後所接連假日之前後 1 日」。